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107號

原告 蘭麗梅

林佑豐

訴訟代理人 吳祖寧律師

被告 鄭傑彰

聚上汽車通運有限公司

上 1 人

法定代理人 吳季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28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茂榮

法官 高御庭

法官 許蓓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孟穎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